

重庆市渝北区水土保持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宗旨和职责任务的通知》(渝北编办〔2015〕391号)精神,我站主要宗旨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具体如下:

1.主要职责任务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及实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管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管理;水土保持科技推广和法制宣传。

2.具体职责任务

受区水利局委托,承担以下具体职责任务:

(1)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及实施。主要包括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编制本区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管理。主要包括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管生产建设单位对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组织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鼓励社会参与治理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3)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合理布局水

土流失监测站点，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掌握全区水土流失动态，为上级部门及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协调处理水土流失防治纠纷。

（4）水土保持科技推广和法制宣传。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科技推广工作，指导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5）内部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了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站是渝北区水利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68.97 万元，支出总计 768.9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60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基建项目资金，如三峡后续工作（区御临河东河小流域水保监测系统治理项目）。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68.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60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基建项目资金，如三峡后续工作（区御临河

东河小流域水保监测系统治理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8.97 万元，占 100.0%。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68.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60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基建项目资金，如三峡后续工作（区御临河东河小流域水保监测系统治理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271.13 万元，占 35.3%；项目支出 497.84 万元，占 64.7%。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我站均无结转结余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68.9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9.60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基建项目资金，如三峡后续工作（区御临河东河小流域水保监测系统治理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6.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16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东河小流域建设工程资金减少了。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7.86 万元，下降 13.0%。主要原因也是东河小流域建设工程资金减少了。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6.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16 万元，下降 6.1%。主

要原因是东河小流域建设工程资金减少了。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7.86 万元，下降 13.0%。主要原因也是东河小流域建设工程资金减少了。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我站均无结转结余情况。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66 万元，占 5.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20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了预发 2021 年退休人员年终健康休养费但实际未发放。

（2）卫生健康支出 11.75 万元，占 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数一致。

（3）农林水支出 531.32 万元，占 90.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5.71 万元，下降 13.89%，主要原因是东河小流域建设工程资金减少了。

（4）住房保障支出 13.48 万元，占 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5 万元，增长 29.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住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1.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9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内预发了下年度的年终目标考核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本年度内未预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7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我站严格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82.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76 万元，增长 631.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基建项目资金，如三峡后续工作（区御临河东河小流域水保监测系统治理项目）。本年支出 182.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76 万元，增长 631.0%，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基建项目资金，如三峡后续工作（区御临河东河小流域水保监测系统治理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站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8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今年本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今年本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我站均未安排也未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购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我站均未安排也未支出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我站没有公务用车，均未安排也未支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8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区县水利部门到我区交流学习，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6.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6.7%，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站更加严格贯彻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 21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4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因我站今年无会议及培训安排计划，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9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我站厉行节约，减少了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1.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1.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1.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1.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主要用于采购渝北区御临河东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系统治理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对部门整体和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0 项，涉及资金 497.84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站这些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财 政 处 室	农 业 农 村 科	自 评 总 分 (分)	100					
				部 门 联 系 人	廖艳丽	联 系 电 话	023-86016438			
部 门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预 算 资 金 (万 元)	年 初 预 算 数	全 年 (调 整) 预 算 数	全 年 执 行 数			执 行 率 (%)	执 行 率 权 重	执 行 率 得 分 (分)	
		674.07	768.97	768.97			100	10	10	
当 年 绩 效 目 标	年 初 绩 效 目 标		全 年 (调 整) 绩 效 目 标				全 年 目 标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行政审批 60 个；完成坡面径流场、小流域综合监测站年度监测数据生产和运行维护；完成全区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完成水保办公室门市租金分红工作；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检查验收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行政审批 80 个；完成坡面径流场、小流域综合监测站年度监测数据生产和运行维护；完成全区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完成水保办公室门市租金分红工作；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检查验收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行政审批 94 个；完成坡面径流场、小流域综合监测站年度监测数据生产和运行维护；完成全区 1457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完成水保办公室门市租金分红工作；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检查验收			
绩 效 指 标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指 标 性 质	年 初 指 标 值	调 整 指 标 值	全 年 完 成 值	得 分 系 数 (%)	指 标 权 重 (分)	指 标 得 分 (分)	是 否 核 心 指 标
	方 案 审 批	个	≥	60	80	94	100%	25	25	是
	监 测 运 行	年		完成		完成	100%	25	25	是
	信 息 化 监 管	平 方 公 里		1457		1457	100%	20	20	是
	门 市 租 金 分 红	万 元		1.80	1.80	1.80	100%	10	10	否
	项 目 检 查 验 收	项		完成		完成	100%	10	10	否
说 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站是采用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绩效自评，没有绩效自评报告。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经评价，各项目均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站是采用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绩效自评，没有重点绩效自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

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部门决算公开联系人：盛劲

联系电话：023-67822476

邮箱：342816184@QQ.COM